

#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空間暨景觀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4月15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4年1月1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 為妥善規劃校園空間暨景觀，促進校務發展，設置校園空間暨景觀規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校園空間與校舍配置事項。
  - (二)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事項。
  - (三) 討論其他有關校園空間與景觀規劃事項。
- 三 本小組置委員13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(兼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(兼任執行秘書)、主計主任、各學科代表6人，合計11人。
  - (二) 遴聘委員：由校長聘請對校園空間與景觀規劃有專業經驗之校外人士，2人(係為無給職，任期滿時由校長頒發感謝狀乙紙)。
- 四 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五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1人為主席。本小組開會時，庶務組長應列席，且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 本小組之決議，以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同意之。
- 七 本設置要點提行政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